

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

98 年 10 月 01 日 公布
101 年 11 月 14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2 年 01 月 17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2 年 12 月 18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4 年 01 月 06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4 年 12 月 15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5 年 09 月 12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5 年 12 月 15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6 年 08 月 01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6 年 11 月 22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 簽奉核准修正
108 年 07 月 25 日 簽奉核准修正

- 一、目的:為滿足老人「行」的需求、建構友善老人之環境，推動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補助本縣老人搭乘公車之車資，以增進老人福祉、提升福利服務層次。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 五、辦理單位:本縣大眾運輸路網之營運業者(以下簡稱為交通運輸業者)
- 六、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依據戶籍登記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七、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如下：
- (一)行駛本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
- (二)跨域路線，全線補助：
1. 「【9117】高雄-墾丁」線。
 2. 「【9127】高雄-東港-大鵬灣」線。

3. 「【9188】 高鐵左營站-鵝鑾鼻」線。
4. 「【8037】 旗山-里港」線。
5. 「【8048】 屏東-楠梓」線。
6. 「【1778】 高雄-台東」線。
7. 「【8220】 屏東-美濃」線。
8. 「【9189】 左營-小灣」線。
9. 「【511】 台鐵新左營站-涼山遊憩區」線。
10. 「【512】 鳳山轉運站-萬丹-內埔」線。
11. 「【臨918】 小港機場-小灣」線。
12. 「【8218】 屏東-大津」線。

八、開辦日期: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證(以下簡稱敬老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九、乘車方式:持敬老卡刷卡上下車。

十、補助額度: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票票價補助;一般戶老人每月補助 330 元,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含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和中低收入戶資格)每月補助 500 元;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每月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以現金購票乘車。

十一、實施方式:

- (一) 符合補助之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

所申請敬老卡：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2.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3. 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4.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經審核戶籍地及福利身分別後，依規定核發敬老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未經核發敬老卡者，本府不予補助。

(二) 屆齡 65 歲長輩，可提前於生日前一個月申請

(三) 初次申辦敬老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

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自行負擔製卡等相關費用。

(四) 敬老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時須隨身攜帶國民身

分證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證件以供查核，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持卡人將敬老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 1 年；第 2 次查獲

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

前項情形，交通運輸業者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

收回敬老卡之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運輸業者辦理。

(五) 敬老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

用必須重新申請，並支付製卡費及掛失相關手續費；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者，自掛失後 3 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持卡人遺失敬老卡未於 72 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一經查獲即停止其優惠措施 1 年。

(六) 敬老卡因逾期(使用效期 10 年)、未上下車均刷卡而失效，可於特定客運場站自動展期或解卡；其他無法於客運場站解卡之問題票證，交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依問題票證程序處理。

(七) 持卡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敬老卡：

1. 死亡。

2. 戶籍遷出本縣。

承前點，若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申辦並支付製卡費。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應注意事項：

(一) 受理新申請、二次申請、問題票案件與發卡作業：

1. 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福利身分別，於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資料建檔並定期每週郵寄申請資料至敬老卡承辦廠商；於接獲完工票卡後應儘速通知長輩領卡，以免影響長輩乘車權益。

2. 於敬老卡相關資料登錄系統，應正確登錄資料並檢視核對。

3. 配合敬老卡的推行，應參與本府各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 申請文件之保存：

受理民眾申請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單位之查核。

(三) 持卡人資格及福利身分別比對作業：

1. 每月定期清查各公所轄區內持卡人戶籍遷出及死亡名單，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身分異動名單，並通知身分異動之持卡人至所在地公所變更設定敬老卡補助額度；各公所須於每月函知本府清查名冊。

2. 身分異動之持卡人應主動至所在地公所變更設定敬老卡補助額度；於接獲公所通知時，應於限期內配合辦理。

3. 身分異動致敬老卡補助額度減少者，如經通知 3 次以上仍不配合至所在地公所變更設定補助額度者，為避免有溢領補助之情事，將鎖卡停止使用；鎖卡後提出二次以上申請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並支付製卡費。

十三、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規則：

(一) 不拒載老人。

(二)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三) 俟老人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五) 不得對乘客咆哮或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六) 耐心、詳細說明乘車相關資訊。

倘經民眾舉發前項不良事實，交由交通主管機關依交通法規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十四、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補助本縣持敬老乘車證免費乘車者之車資補助款予交通運輸業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月請領之補助款由各業者依驗票機系統之刷卡紀錄製表向本府核銷。

(二) 其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每月各路線營運概況表
2. 領據或公司發票
3. 每月乘車服務稽核報表
4. 其他本府要求之請款相關資料。

(三) 交通運輸業者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十五、乘車服務稽核方式：

(一)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於辦理期間不定期擇派人員隨車瞭解老人搭乘情形，交通運輸業者應協助之。

(二) 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老人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十六、本計畫之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定之。

十七、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交通運輸業者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簽定契約以規範之（合約書如附件）。

十八、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本計畫自 108 年 7 月 25 日起實施。

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五	辦理單位： <u>本縣大眾運輸路網之營運業者(以下簡稱為交通運輸業者)</u>	辦理單位：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為統稱本縣大眾運輸路網之營運業者(公車客運及縣內各營運 DRTS 巴士之公所等單位)，及後續可能開放各項交通工具補助，修正相關字樣。
七	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如下： (一)行駛本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 (二) 跨域路線，全線補助： 1. 「【9117】高雄-墾丁」線。 2. 「【9127】高雄-東港-大鵬灣」線。 3. 「【9188】高鐵左營站-鵝鑾鼻」線。 4. 「【8037】旗山-里港」線。 5. 「【8048】屏東-楠梓」線。 6. 「【1778】高雄-台東」線。 7. 「【8220】屏東-美濃」線。 8. 「【9189】左營-小灣」線。 9. 「【511】台鐵新左營站-涼山遊憩區」線。 10. 「【512】鳳山轉運站-萬丹-內埔」線。 11. 「【臨 918】小港機場-小灣」線。 12. 「【8218】屏東-大津」線	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如下： (一)行駛本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 (二) 跨域路線，全線補助： 1. 「【9117】高雄-墾丁」線。 2. 「【9127】高雄-東港-大鵬灣」線。 3. 「【9188】高鐵左營站-鵝鑾鼻」線。 4. 「【8037】旗山-里港」線。 5. 「【8048】屏東-楠梓」線。 6. 「【1778】高雄-台東」線。 7. 「【8220】屏東-美濃」線。 8. 「【8260】屏東-佛光山」線。 9. 「【9189】左營-小灣」線。 10. 「【511】台鐵新左營站-涼山遊憩區」線。 11. 「【512】鳳山轉運站-萬丹-內埔」線。 12. 「【臨 918】小港機場-小灣」線。 13. 「【8218】屏東-大津」線	刪除停駛路線【8260】屏東-佛光山」，並調整序號。
十一 (四)	敬老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時須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證件以供查核，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持卡人將敬老卡出售、出借、	敬老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時須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證件以供查核，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持卡人將敬老卡出售、出借、	修改「客運業者」為「交通運輸業者」等字樣統稱。

	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第2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前項情形， <u>交通運輸業者</u> 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收回敬老卡之事宜， <u>主管機關</u> 得委託交通運輸業者辦理。	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第2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前項情形， <u>客運業者</u> 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收回敬老卡之事宜， <u>主管機關</u> 得委託交通運輸業者辦理。	
十三	<u>交通運輸業者</u> 應督促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規則： 不拒載老人。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俟老人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不得對乘客咆哮或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耐心、詳細說明乘車相關資訊。 倘經民眾舉發前項不良事實，交由 <u>交通主管機關</u> 依 <u>交通法規</u> 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應督促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規則： 不拒載老人。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俟老人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不得對乘客咆哮或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耐心、詳細說明乘車相關資訊。 倘經民眾舉發前項不良事實，交由 <u>公路主管機關</u> 依 <u>公路法</u> 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1. 修改以交通運輸業者等字樣統稱。 2. 修改「公路主管機關及公路法」為「交通主管機關及交通法規」等字樣統稱。
十四	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補助本縣持敬老乘車證免費乘車者之車資補助款予 <u>交通運輸業者</u>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請領之補助款由各業者依驗票機系統之刷卡紀錄製表向本府核銷。 (二)其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每月各路線營運概況表 2. 領據或公司發票 3. 每月乘車服務稽核報表 4. 其他本府要求之請款相關資料。	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補助本縣持敬老乘車證免費乘車者之車資補助款予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請領之補助款由各 <u>客運業者</u> 依驗票機系統之刷卡紀錄製表向本府核銷。 (二)其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每月各路線營運概況表 2. 領據或公司發票	1. 修改以交通運輸業者等字樣統稱。 2. 因應營運 DRTS 巴士之公所核銷需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故於(二)請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新增 <u>4. 其他本府要求之請款相關資料</u> 。

	(三)交通運輸業者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3. 每月乘車服務稽核報表 (三)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五	乘車服務稽核方式： (一)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於辦理期間不定期擇派人員隨車瞭解老人搭乘情形， <u>交通運輸業者</u> 應協助之。 (二)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老人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乘車服務稽核方式： (一)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於辦理期間不定期擇派人員隨車瞭解老人搭乘情形，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應協助之。 (二)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老人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修改以交通運輸業者等字樣統稱。
十六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 <u>交通運輸業者</u> 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簽定契約以規範之（合約書如附件）。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 <u>客運業者</u> 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與 <u>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訂定契約以規範之（合約書如附件）。	修改以交通運輸業者等字樣統稱。
十七	本計畫自 <u>108年00月00日</u> 起實施	本計畫自 <u>107年1月1日</u> 起實施	更新實施起始日。

